**RC-8/16：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署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的法律自治，并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联合国环境大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会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相应的任务授权内有平等的决策权威，

1. 回顾其在RC-7/14号决定中请求编制关于为《公约》提供秘书处功能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并关切地提到目前还没有这种草案提交以待审议，而2017年缔约方大会可能会通过草案；
2. 重申其在RC-7/14号决定中请求秘书处编制上述谅解备忘录草案，以供其下次会议审议并可能获得通过；
3.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环境署及其提供了秘书处的各项多边环境协议间关系的第2/18号决议，以及环境署执行主任编制的进展报告；[[1]](#footnote-1)
4. 请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积极参与执行主任的工作，并与环境署管理的其他多边环境协议秘书处咨商，以求编制一套灵活的备选方案模板草案，从而以适当的形式提供秘书处服务，同时考虑环境署的授权政策和管理多边环境协议秘书处框架以及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和执行秘书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2]](#footnote-2)
5. 决定如果环境署在上述第4段之下的工作未能在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前及时完成，也不应该推迟审议谅解备忘录草案；
6. 承认持续运用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环境署执行主任之间关于为《鹿特丹公约》联合行使秘书处职能的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由缔约方大会在其RC-2/5号决定中批准并于2005年11月28日生效，与RC-7/14号决定中请求提交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不同；
7. 决定根据议事规则10(b)纳入谅解备忘录草案作为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临时议程的一个项目。
1. UNEP/CHW.13/INF/56-UNEP/FAO/RC/COP.8/INF/46-UNEP/POPS/COP.8/INF/59。 [↑](#footnote-ref-1)
2. UNEP/CHW.12/25，附件；UNEP/FAO/RC/COP.7/19，附件；UNEP/POPS/COP.7/9，附件。 [↑](#footnote-ref-2)